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再字第1號

抗告人即
再審原告　　夏金蘭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夏金品、夏金妹間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8月31日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: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除別有規定外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8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提起抗告，如逾抗告期間，依同法第495條之1準用同法第442條第1項規定，原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前對於本院99年度上字第7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經本院以逾上開不變期間，而於民國112年8月31日裁定駁回抗告人再審之訴，該駁回之裁定已送達抗告人，並於112年9月25日確定，抗告人遲至同年10月26日提出面額新臺幣1,000元匯票向本院提起抗告，顯逾不變期間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抗告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 劉雪惠（主筆）

法　官 廖曉萍

法　官 鍾志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再抗告。但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表明異議理由，向本院提出異議書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香君